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74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近日收到相关举报，称公司在收购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

1、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撤换博杰广告法定代表人、经理、接管经营权，是对收购方案的实质性变更，却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未披露这些信息且因此对博杰广告 2015 年业绩下滑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在发行新股收购多盟和亿动报证监会审核时，将博杰广告业绩下滑归因于行业因素、经营问题，而未披露博杰广告经理更换的事实。

2、公司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部十二项议案全票通过，与董事李芃投反对票的事实不符。

3、公司 2014 年 8 月《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披露李芃辞职的原因与事实不符。

4、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盈利分别为 2703 万元、12619 万元、8335 万元，第四季度净利润-362 万元，而 2016 年第一季度盈利 6904 万元，上述利润波动情况不符合广告行业的惯例。

请你公司说明：

1、原协议中对撤换博杰广告法定代表人、经理、接管经营权需

要履行的程序是否进行了约定，是否构成收购方案的实质性变更，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部十二项议案是否为全票通过，时任董事李芃是否投了反对票，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形是否不一致。

3、李芃辞职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公司 2014 年 8 月《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披露李芃辞职的原因与事实是否相符。

4、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季度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说明 2015 年底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财务顾问对上述 1-3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3 日